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婉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2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3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
14 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
15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
17 分別定有明文。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
18 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
19 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構
20 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
21 準此，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更生時，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
22 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
23 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
24 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
25 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
26 3款規定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故意為不實
27 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
28 報告，有礙法院判斷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9 之虞，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又消債條例第8條、第4
30 6條，固為法院駁回更生聲請之規定，然第8條僅規定更生聲
31 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應以裁定駁回之，條文並無

01 列舉所謂「程式」及「其他要件」之具體內容，而第46條亦
02 僅為更生障礙事由之規定，並未包含駁回更生之全部事由，
03 亦即符合該條所定之消極事由，固應駁回更生之聲請；縱無
04 該條所定事由，若債務人未備其他更生要件，仍應駁回之。
05 可見更生聲請之准駁依據，並非僅以上開條文為限，法院審
06 核更生之聲請，尚應斟酌消債條例整體規範旨趣及立法目
07 的，於更生聲請未能符合消債條例之制度規範或立法目的
08 時，即非不得以不備更生要件為由，駁回其聲請。而就更生
09 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協商，以找
10 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最大
11 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因此，債務人雖有償債意願，必以
12 債務有可預期之收入來源，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
13 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若債
14 務人之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賸餘資金讓債權
15 人受償，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進行更生程序亦失其
16 意義，應認更生之聲請無實益。如債務人執意為無更生實益
17 之程序選擇，應以其有故意浪費司法資源及未誠信對待債權
18 人利益之虞而認其欠缺進行更生之最大誠意，本於消債條例
19 最高指導精神之誠信原則本旨，法院於此更生之聲請即無加
20 以保護之必要。

21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所
22 檢附之資料，內容尚未齊備，而有命補正之必要，前經本院
23 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55號裁定命債務
24 人應於送達後20日內補正相關文件及預納必要費用，該函文
25 已於114年1月16日合法送達債務人，有送達回證2份在卷可
26 憑，惟債務人僅預納必要費用，並未補正相關資料；經本院
27 再於115年3月9日發函命債務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本院113年
28 度消債補字第755號裁定命補正資料，並定期命債務人於115
29 年3月30日、同年7月13日到庭說明及攜帶前開資料到院，使
30 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補
31 正相關資料，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訊問筆錄、收文及收狀查

01 詢清單存卷可參。是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且無正當理
02 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致本院無從認定其實際財產、目前收
03 入及支出等狀況，顯已違反其應盡之協力義務，而有礙本院
04 關於開始更生程序要件之判斷。

05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違反其應盡之協力義
06 務，妨礙本院關於開始更生程序要件之判斷，依照前揭規定
07 及說明，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江文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林 俐